

##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的议案》

本次公司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用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可以拓宽融资渠道，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可以将流动性较低的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情况，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对公司现有资金获取方式进行有益补充，对公司资金管理、经营运作起到一定的积极推动作用，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